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出現排印錯誤。具體為代表委任表格第3(c)項決議案Mr. Wang Chen之姓名在代表委任表格內被錯打為「Mr. Wong Chen」。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第3(c)項決議案應為「to re-elect Mr. Wang Chen as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信息保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依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